

证券代码: 000691

证券简称: *ST亚太

公告编号: 2025-12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9时30分。

二、参会人员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三、会议形式及参会方法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债权人可自行选择在电脑端或者手机端参会，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将在2025年12月24日前收到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发送的参会账号和密码，请债权人或指定代理人务必确保手机畅通。

2、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

行测试，电脑端需要访问（<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搜索微信小程序“破茧云会议”，进入参会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

3、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并进行投票表决。

4、如有问题，请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人：潘律师、丁律师；联系电话：18124524080、17709318200；联系邮箱：ytsyg1r@163.com；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517号天成金色堤岸B座27楼）。

四、会议主要议程

- 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 2、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3、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作工作情况说明；
- 4、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初步审查情况工作报告；
- 5、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 6、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 7、法院宣读确定临时表决权的决定书，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 8、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
- 9、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重整工作实际进展情况，上述议程可能发生调整，具体以正式会议议程安排为准。

五、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线下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可以自行选择投票方式，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书面表决票提前发送至债权人。

（一）线下投票

选择线下投票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3日18时前将填写表决意见后的书

面表决票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邮箱（电子邮箱：ytsyg1r@163.com），并将书面表决票通过邮寄或者现场的方式送达至管理人处（收件人：潘律师、丁律师；联系电话：18124524080、17709318200；收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517号天成金色堤岸B座27楼；邮件备注栏写明：亚太实业表决票）。如债权人决定以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的，请提前安排寄出。

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将书面表决票送达管理人的（包括发送至管理人邮箱），视为已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且依法行使表决权，相关数据纳入参会及表决统计。网络会议将不再对此部分债权人开放表决通道，但该部分债权人仍可以参加网络会议。

（二）网络投票

选择网络投票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12月24日9时债权人会议通道正式开通后至2025年12月26日债权人会议结束前的任一时间内登录并投票表决。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终的重整计划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2、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